

约翰三书

前言和感恩

1:1 作长老¹的，写信给亲爱的该犹²，就是我在真理中³所爱的。1:2 亲爱的弟兄啊，我愿你凡事顺畅、身体健壮，正如你的灵魂⁴兴盛一样⁵。1:3 有弟兄来见证你的真诚，正如你活在真理中⁶，我就甚喜乐。

1:4 我的喜乐就没有比这个大的，就是听见我的儿女们活在真理中。

¹ 「长老」。作者约翰的自称，与约翰福音及约翰二书称呼相同。

² 「该犹」 (*Gaius*)。究竟是谁并无可靠资料参考。在罗马帝国这是很普通的名字，不大可能与保罗提到的该犹同是一人：林前 1:14；罗 16:23（这两处所提的应是同一人）；徒 19:29；徒 20:4。第四世纪传统文献称该犹为使徒约翰在别迦摩 (*Pergamum*) 按立的主教，但因事隔数百年后，此说颇令人怀疑。其他有关该犹的资料，只从本书略见。作者对该犹有所知悉，不一定见过面，因第三节提及及有关该犹的行为，是从弟兄传告。该犹也不能确定和丢特腓 (*Diotre-phas*) 同属一教会 (9 节)，或是同区另一教会的领袖。作者认为该犹的信仰属于正统 (*orthodox*)，亦是一位可靠的护教同工，和敌挡派 (约一) 的争辩是得力的助手。

³ 「在真理中」。本处与约翰二书第 1 节同义。希腊文 *ἐν ἀληθεία* (*en alētheia*) 这短句不单是副词 (诚心)，更是约翰对收信人该犹 (*Gaius*) 正统信仰的认可。「真理」 (*truth*) 是作者引用的正典神学 (*Orthodoxy*) 之义，尤其是面临敌挡派 (约一 3:19) 学说的挑战。

⁴ 「灵魂」或作「魂」，「心」。希腊文 *ψυχή* (*psuchē*) 这字在约翰福音中出现 10 次，约翰一书 2 次，其中 8 次描写为人的「生命」。约翰福音 10:24 及 12:27 用之描写「情绪」。译为「心」或「魂」较为达意。

⁵ 「正如你的灵魂兴盛一样」。「灵魂兴盛」是今日用语的「属灵健康」。作者认为该犹灵里健康，祈求他的身体康健如属灵光景一般。作者的观点是：人心的康健比外体的康健更是重要。

⁶ 「活在真理中」。原文作「行在真理中」。用希腊文动词 *περιπατέω* (*peripateō*) 描写行为 (*conduct*) 或生活方式 (*lifestyle*) 是新约中常见的 (约一 1:6；约二 4；及保罗书信多处)。本处用来描写有真理同在的人的生活行为，也可能指「真理圣灵」 (*Spirit of Truth*) 的内住 (第 2 节)。本书的文义清楚的形容持守使徒教训的信徒，他们正面临「脱离」份子对正典神学 (*Orthodoxy*) 的挑战。第 4 节同。

称赞该犹

1:5 亲爱的弟兄啊，你向弟兄所行的都证明了你的忠诚⁷；即使他们是陌生人。1:6 他们在教会⁸面前见证了你的爱。你若配得过 神的方式，帮助他们往前行⁹，这就好了；1:7 因他们是为「那名¹⁰」出外¹¹，对于外邦人¹²一无所取。1:8 所以我们¹³应该支持这样的人，叫我们与他们成为真理的同工¹⁴。

责 丢特腓

1:9 我曾稍为写给教会¹⁵，但那在教会中好为首的丢特腓¹⁶不承认¹⁷我们。1:10 所以我若¹⁸去，必要提说他所行的事¹⁹：就是他恶言诬告我们。还不以此为足，他自己不接待弟

⁷ 「忠诚」。该犹在接待远来的弟兄（宣教士）显明了他的忠诚。作者赞赏该犹的接待，接下来再度请求他再接再厉。该犹以前所作的，宣教士们已经向作者报告了（约三 3）。

⁸ 「教会」。这里应指作者所在地的教会。

⁹ 「帮助他们往前行」。作者对该犹有新的请求。宣教士（missionaries）再度起程往该犹（Gaius）所住地区，极可能手持本书作介绍信。低米丢（Demetrius）（约三 12）可能是宣教士其中之一，也有可能低米丢是宣教团的领导；该犹在上次不认识他前已经接待过，现在作者真正的介绍。

¹⁰ 「那名」（The Name）。有三个不同的译法：(1) 神的名；(2) 约翰所提及的信徒群体；(3) 主耶稣。其中以「耶稣」的名最为贴切。保罗在罗马书 1:5 用同样字眼，约翰在约翰一书 2:12 也写：「因为你们的罪藉着主的名得了赦免。」在约翰福音 1:12; 3:18 同样用作「耶稣」的名。

¹¹ 「出外」。表示宣道的事工。使徒行传 14:20 及 15:40 用 ἐξέρχομαι (exerchomai) 这字描写保罗的旅程。

¹² 「外邦人」。ἔθνικος (ethnikos) 一字在马太福音 5:47; 6:7; 18:17 及本处共用了 4 次，其同义字 ἔθνος (ethnos) 却在新约出现了 162 次。两字都是指「外邦人」（Gentiles），是异教徒（pagans）之义。本书既是请求该犹（Gaius）接待在外邦中的宣教士，而不是拒受外邦信徒的接待，故本处指的外邦人是指外邦中不信的人——异教徒。

¹³ 「我们」。我们指约翰和一切的真信徒。与上节的异教徒不同的地方就是：真信徒应当接待宣教士，配合他们的事工，抵抗敌挡派的假学说。

¹⁴ 「成为真理的同工」。与弟兄（宣教士）同工就是和运行在宣教士里面真理的圣灵同工。约翰一书 4:6 称圣灵为「真理的圣灵」（Spirit of Truth），故此支持宣教士的信徒就是与圣灵（Holy Spirit）同工了。

¹⁵ 「教会」（church）。本节的教会不是第 6 节所说的教会（作者所在地或负责的）。本节的教会和该犹（Gaius）有甚么关系呢？假如该犹属那教会，第 9 节大可用「那在你们中间为首的……」。可见丢特腓（Diotrephes）和该犹属不同的教会，不过该犹对此教会有所认识。

¹⁶ 「丢特腓」（Diotrephes）。似乎是一个有相当影响力的人。他在教会中要做领导的人，他骄傲的性格可从他对使徒信件置诸不理的事上看出。「爱为首」

兄，也禁止愿意接待的，并且将接待弟兄的人赶出教会。1:11 亲爱的弟兄啊，不要效法恶，只要效法善²⁰。行善的属乎 神，行恶的未曾见过 神²¹。

行善的底米丢

1:12 低米丢²²行善，有众人给他作见证，又有真理本身给他作见证。就是我们也给他作见证，你也知道我们的见证是真的。

结语

1:13 我有许多事要写给你，却不愿意用笔墨²³写给你。1:14 但盼望快快的见你，我们就当面谈论。1:15 愿你平安。众位朋友都问你安。请你替我接着名字问众位朋友²⁴安。

可看为喜欢带领但还没有领导的实权，不过他的实际行动：不接受使徒的要求和将接待宣教士的人赶出教会，却表示他已在使用权柄。

¹⁷ 「承认」或作「接受」。书信内没有提到约翰曾经探访该教会而受到拒绝。第 9 节提到曾有信给教会而受到丢特腓 (*Diotrephes*) 的搁置。「承认」表示接受作者使徒的权柄。丢特腓不但不接受，甚而拒绝承认使徒为宣教士出面的请求。

¹⁸ 「若」。希腊文假定的第三式，作者不能肯定会否再去。

¹⁹ 「所行的事」。因为丢特腓 (*Diotrephes*) 不承认使徒的权柄，作者要揭露他的行为 (提说他所行的事)。约翰若过访该地教会，他要揭露丢特腓的所行：(1) 用恶言诬告使徒；(2) 拒绝接待弟兄 (宣教士)；(3) 阻挠教会其他人接待弟兄 (宣教士)；(4) 将接待弟兄 (宣教士) 的人逐出教会 (丢特腓可能没有独断独行的权柄，但有提出审讯责难的责任)。

²⁰ 「不要效法恶，只要效法善」。作者清楚地指明丢特腓 (*Diotrephes*) 的作为。他劝勉该犹 (*Gaius*) 不要效法丢特腓的行为，要采取恰当的举动。丢特腓的作为显然和低米丢 (*Demetrius*) 的声誉相背。低米丢很可能是宣教士之一 (甚或是领队)，自然也支持宣教士的事工。

²¹ 「行恶的未曾见过神」。作者下了权威性的定论。这理念贯彻了约翰著作指出的真实信仰的表征 (约一 3:6, 10; 4:7, 20; 约 3:17-21)。相反的，丢特腓 (*Diotrephes*) 的信仰成了疑问，因为他行了恶 (11 下, 9-10)。约翰词藻的定义是：未曾见过神等于不是真信徒 (约 3:17-21; 约一 3:6, 10; 4:7, 20)。

²² 「低米丢」。该犹 (*Gaius*) 也许听过他，但不一定熟悉。作者特意介绍低米丢 (*Demetrius*)，很可能他正要探访该犹地区的教会，需要当地人士的接待和协助。作者郑重的推荐低米丢，他极可能是宣教团的领队，又是约翰三书的持信人。保罗也有托人带信的习惯 (林前 16:3)。

²³ 「笔墨」。作者语气和约翰二书 12 相仿，可能两封书信写在同一时段。约翰打算近期内探访该犹 (*Gaius*) 所属的教会，因此可以面谈，不需要多用笔墨。该犹所属教会和丢特腓 (*Diotrephes*) 所属的教会可能同在一城市或是邻近地区，约翰抵达时都会探访。

²⁴ 「朋友」。若这些是该犹 (*Gaius*) 的朋友 (φίλοι, *philoí*)，作者应当列名。故「朋友」可能是早期信徒的互称，和「弟兄」 (ἀδελφοί, *adelphoi*) 相同。约翰事奉区的信徒群体，可能沿用耶稣在约翰福音 15:13-15 的教导：「我乃称你们为朋友，因我从我父所听见的，已经都告诉你们了。」